HMHT-0905-2026029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海门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海门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

2、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

3、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5、进度安排：（1）分批实施第一阶段（2026年7月底前）。每个镇每个村完成1-2个小组先行试点工作。（2）分批实施第二阶段（2027年3月底前）。每个镇所有村全面铺开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剩余组试点工作。（3）总结提升阶段（2027年8月底前）。及时查漏补缺、总结完善，完成延包数据移交、档案整理等扫尾工作。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中标单价为 38.5 元/户，本合同总额暂定为 327.25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按实结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技术、软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上述工作成果向甲方提出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验收与付款

1、阶段验收：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阶段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阶段验收合格确认书。

2、最终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含数据移交、档案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质保期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为期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数据修正、系统维护、配合上级检查、培训等服务。

4、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90%。

（2）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90%。

（3）质保期满且乙方全面履行了质保期义务后，乙方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及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剩余 10%余款。

（4）以上所有支付，均以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和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63625.00 元，缴纳方式： 保函 。

注： 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人员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满足工作进度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成果，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成果对应价款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前款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人力配备不足、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出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延包数据、数据库、调查报告、图表、技术文档、软件系统及其源代码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2、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第3幢五层B537室

联系电话：181129902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银行账号：449462796277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9日

